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斯飞比尔绿色 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5〕0002号

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斯飞比尔绿色丹宁创新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8号十套02卡。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用地面积54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3平方米，主要从事牛仔裤洗水加工，预计年产洗水服装24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

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气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洗水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四、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水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蒸汽发生器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C.1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洗水用水，未回用部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五、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以下工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包括洗衣粉、柔顺剂等原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及废滤料、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营运期间应对地下水和土壤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排放管道、生产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等。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